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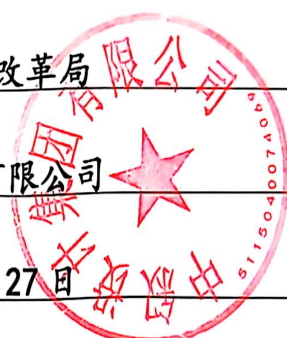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玉树州杂多县县城防洪工程

工程地点: 杂多县县城

委托人: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 托 人：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 计 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完成 玉树州杂多县县城防洪工程设计 工作，
工程地点为 杂多县县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

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 玉树州杂多县县城防洪工程

2. 项目规模： 玉树州杂多县县城防洪工程共计治理沟道 11 条，治理长度 5.625km，修建谷坊 2 座，修建排洪管道、截洪沟、排洪渠及排洪箱涵 4698 米。

其中佐青寺沟拆除重建排洪箱涵 382 米；

萨呼腾 1#沟道改线修建排洪渠 166 米；

供电公司 1#沟道修建谷坊 2 座；

县政府 1#沟道修建排洪管道 343 米；

南山 1#沟道修建排洪渠 568 米，修建排洪箱涵 584 米；

南山 2#沟道修建修建排洪渠 258 米；

南山 3#沟道修建排洪渠 240 米，拆除重建排洪箱涵 666 米；

南山 5#沟道修建排洪渠 666 米；

南山 6#沟道修建排洪渠 338 米；

南山 8#沟道修建排洪渠 229 米；

第三民族中学沟道修建截洪渠 297 米，修建排洪涵 888 米。

3.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 设计内容：防洪工程。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数字化地形图。

2. 其他相关资料。

3. 有关资料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由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陆 份。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地点：杂多县。

3. 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第七条 设计费

1.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人民币 716400.00 元整（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2. 设计计费方式：按中标通知书计取。

3. 上述设计费为含税费用。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审核通过后，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80%，待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委托人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文件原因外）

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但是，委托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无法通过的，委托人可暂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返工的图纸通过审批为止。

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7. 设计文件选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协助解决。

（二）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九-（一）-1、九-（一）-2、九-（一）-6 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除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逾期 30 天以上的，委托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设计任务委托第三方完成。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委托人的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或额外支付费用给设计人。

4. 设计人在设计外业中应注意安全工作，如有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设计人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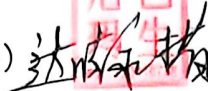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工作，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交工日止。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7.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杂多县行政中心3楼

邮政编码：815000

传真：

电 话：0976-78082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杂多县支行

银行账号：28730001040000064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设计人名称：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370号

邮政编码：644000

传真：

电 话：17725270719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支行

银行账号：2010953102450

日期：2025年05月27日